

通 知

有關 108 學年度「盧雄謙同學紀念獎學金」開始辦理。目前孳息剩餘新臺幣 5 萬 8 千餘元。敬請貴系參酌孳息推薦大 2 以上同學 1 名並確認給獎金額，再於 108 年 11 月 4 日（一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辦理撥款事宜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謝謝。

附註：屆時系辦審畢後，請先上傳獲獎名單至電子平臺，再送件至本組協助報帳：
<https://my.ntu.edu.tw/FaoAdm/index.html>

此致

哲學系

本學年度給獎金額 2 萬元整。
有意申請的同學請於 9 月 27 日（週五）以前
備妥申請資料送系辦公室，謝謝！

文學院哲學系 陳麗卿
助 教
1080808

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敬啟

承辦人：曾肖儒
電話：62048 至 53 轉 219
信箱：srzeng@ntu.edu.tw

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書下載：生輔組首頁/獎助學金/常用表單/一般用申請書(106-1 新版)
- 獎學金辦法中如有規定不得領取其他獎學金，請務必先與本組查詢後，以未領過獎的同學為優先推薦考量。
- 依出納組 103-1 學期公告，本校匯款帳戶已可接受郵局、玉山、華南等 3 家銀行，請轉知同學自行上網登錄更改，屆時將依照同學更改之帳戶進行報帳。路徑：myntu/帳務財物/薪資入帳變更申請。

盧雄謙同學紀念獎學金辦法

- 一·宗旨：哲學系盧雄謙同學，天性純篤，勤奮好學，不幸英年早逝。生前曾發願成立獎學金，為完成盧同學遺願，特為設置「盧雄謙同學紀念獎學金」，以獎勵清寒優秀同學。
- 二·獎學金管理：本獎學金基金，暫定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交由國立台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，名額暫定為每學年 1 名。
- 三·獎學金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家境清寒同學。
- 四·名額：每學年 1 名。
- 五·金額：基金每年茲息所得全數。
- 六·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 - (一) 上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家境清寒者。
 - (二) 上學年每學期 (1) 修習哲學系必選修課程三門以上。
(2) 修習哲學系課程之學分超過該學期總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另：大二同學以一年級所修習哲學系必修科目之平均分數為依據。特殊情況，需附自傳詳細說明原由。
- 七·申請與審核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 1 個月內由哲學系辦公室公告辦理申請，由系審核推薦。
- 八·繳交證件：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份，清寒證明書 1 份，及在學證明 (學生證影本)。
- 九·本獎學金辦法經校方同意後，自 83 學年度起實施，倘需修正時，由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辦公室商議後，呈請校方修正辦理。